

证券代码：874663

证券简称：时代高科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邢道勇、蒋月平、叶卓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基本情况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下称“北交所”）上市，为维护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制定了《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下称“本预案”）。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自动生效，在此后

三年内有效。本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时，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达成时，公司将及时按照以下顺序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或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回购股票

当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等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的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提前公告。

公司应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1%，如公司单次回购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公司继续进行回购，单一会计年度内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2%；

(3)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不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4) 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本预案上限，仍符合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 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30%，若超过前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要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3) 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本预案

上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达到承诺上限，仍符合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或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3）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三、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开始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若因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一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

2、若因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继续回购股票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 4、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5、各相关主体在单次或单一会计年度回购或增持股票的数量、金额均已达到上限；
- 6、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约束措施和相关承诺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须以本预案内容，就其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关义务做出承诺，并承诺自愿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2、公司承诺：

“在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满足时，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票或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

如本公司未采取相关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本公司将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公司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承诺函的内容系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满足时，本人将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时投赞成票。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人的原因外，本人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停止自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并同时停止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前述承诺义务履行完毕为止。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承诺函的内容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满足时，本人将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时投赞成票。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人的原因外，本人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停止自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并同时停止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前述承诺义务履行完毕为止。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承诺函的内容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四)《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